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2022年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年報第12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本集團於雲頂(新疆)油氣開發有限公司(「**雲頂新疆**」或「**中國公司**」)持有權益之賬面值為合共128,866,000港元。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公司於2022年中成立的背景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對中國公司的會計處理意見的資料。本集團於2023年6月15日出售中國公司。

成立中國公司的背景

於2022年中，為促進本公司能源業務的增長及拓展，本公司尋求與乙方及丙方合作。乙方及丙方各自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與乙方及丙方的初步商討並無觸及合作詳情，惟已商討應成立一個工具作為探討潛在商機的平台作為起點，並據此成立中國公司。就商業角度而言，成立中國公司旨在為各方就合作詳情達成共識前帶來潛在商機。

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本公司為其45%的註冊股東，相當於人民幣112,500,000元，即約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賬面值128,866,000港元。

於2022年底中國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向中國公司的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億元。該銀行賬戶由本公司控制，而該筆資金擬用作向潛在業務對手方提供資金證明。

除本公司存入中國公司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億元外，乙方及丙方於任何階段均無向中國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本公司與乙方及丙方之間從未簽署任何性質的正式協議或協定任何性質的條款。

中國公司並無董事會，僅有一名董事，該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由於中國公司擬進行的合作仍處於探索階段，故該名董事從未於該職位上行使任何行政職能。

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由於尚未出現任何商機，故本公司開始從中國公司的銀行賬戶轉出該人民幣1億元，而於2023年3月前該人民幣1億元已悉數轉出。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討論評估本公司對於中國公司的權益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會計處理基準時，注意到(i)本公司全權控制中國公司的銀行賬戶；及(ii)中國公司僅有一名董事，彼乃由本公司提名。

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a)核數師已評估並認為導致上述第(i)及(ii)項的影響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乃由於中國公司委任由本公司提名的唯一董事；及(b)鑑於成立中國公司的背景及本公司擬使用該人民幣1億元作為資金證明，核數師已評估並認為中國公司委任由本公司提名的該唯一董事僅為一項臨時措施，使本公司可保障人民幣1億元的資金證明款項，直至中國公司所有股東已向中國公司注資，根據中

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屆時所有股東均有責任參與中國公司的決策過程，包括參與有關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委任或更換董事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決定，故已適當遵守相關會計準則。

經考慮核數師的上述所有評估，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對於中國公司的權益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非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

中國公司將不會於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中入賬

隨著人民幣1億元已於2023年3月從中國公司的銀行賬戶悉數轉出，以及中國公司已於2023年6月以象徵式成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中國公司將不再計入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8月刊發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其後的任何財務業績。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2年年報載列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補充者外，2022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